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慧交通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积累项目实施经验，以创新驱动为智慧交通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 合同签署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智慧交通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近日，公司和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成都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约6.35亿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唐浩
3.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水务、环保、园林绿化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等

5.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 42 号 1 号楼 7 层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 合同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

2. 项目概况：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是北部外围的填充线，总体呈北—西走向，线路全长 35.7km，设车站 32 座，其中高架站 6 座，地下线站 17 座。设大丰车辆基地 1 座；在大丰、韦家碾设置主变电所 2 座。控制中心共享线网新苗控制中心，备用控制中心设置在大丰车辆基地。本项目拟采用全自动运行系统。

3. 签约合同价（含税）：634,542,172.24 元

4.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包人有权调整工期 180 天）

5. 付款方式：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 项目实施地点：成都市

8. 项目内容：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及安装项目含综合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电力监控系统、专用通信系统、公安通信系统、应急指挥调度无线通信系

统，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综合监控（含通信）系统集成与设计深化、本系统所需的设备、材料采购与施工（安装）以及负责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方案和接口、文件交付、配合施工图设计、监造、供货、运输、仓储、工程接口协调、配合施工报建、调试、开通、培训、竣工验收、交付项目业主使用和总包管理等相关环节的所有工作。

9. 合同生效：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0. 合同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 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多场景适配提升轨道交通多元系统融合能力

本项目将是公司基于云技术对综合监控系统与通信系统深度融合的一次创新实践，公司基于达实 AIoT 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衍生开发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系统，运用自主研发的智慧地铁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依托开放的云引擎，面向诸多场景及第三方系统进行针对性适配与融合，构造集稳定性、可用性、操作性于一体的基础设施环境。此外，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综合运用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提供智慧车站、智慧维保、坐席管理等一系列轨道交通智慧应用，有效提高地铁运营的智能化水平，达到减员增效、降低运营成本的目的，为市民出行提供更加安全、高效、舒适的乘车体验。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整合公司自主研发的物联网技术与解决方案实施能力，并加以融合创新，从而有效夯实公司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及与第三方系统的融合能力。

2. 物联网技术助力轨道交通无人驾驶

27 号线是无人驾驶线路，对综合监控、通信、PIS（乘客信息系统）等核心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基于成熟的物联网技术及应用，公司前期已为成都地铁提供了面向无人驾驶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场景高度深化的技术实力，将为本次项目提供切实的保障。

3. 有效提升轨道交通解决方案领域经营业绩

本次签约，一方面能够体现业主方对公司过往产品、方案及服务质量的认可，另一方面也印证了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本项目是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至今为止合同金额最大的项目，随着业务案例与实践经验不断丰富，对公司未来承接集成度更高、建设过程更复杂、投资规模更大的地铁项目具有积极的背书作用，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促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快速发展。

4. 预计产生积极财务影响

本项目金额 634,542,172.24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06%，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 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